

縉雲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

令仙都中學

號

案奉

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：

案奉 教育部二十七年十一月第一二五四
八號箇代電開浙江省教育廳覽自抗戰軍興前方
將士艱苦奮鬥備歷寒暑後方民衆時思有所貢獻
用資慰勞各級學校所在地極擊民衆觀瞻各學生
更充滿愛國思想各校所有勞作科及課外活動應
各就其地方環境學校情形自行擬訂足以貢獻前
方將士有益實際之活動例為編織毛袜手套及製
作其他服用品等呈由各省區以上教育行政主管
機關核定後積極推行庶勞作活動中時裨益抗戰
於以發揚學生愛國之意念風氣所播足以振起
民氣廣予慰勞激勵士氣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
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
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中小學一體遵照具報
等因：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具報
等因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元月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元月十日

日

縣長何宏基

勞以教所查也